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日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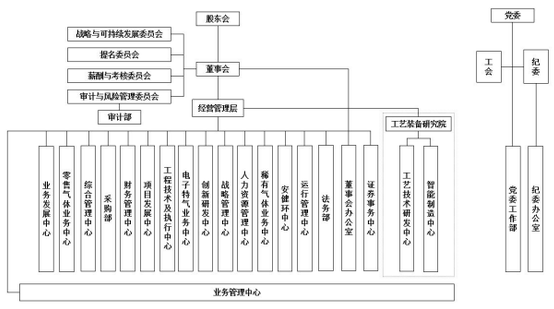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委托人”）因原客户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化”）破产重整，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为回收投资资金，现河南广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厂区内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需广州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因客户河南骏化破产重整，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河南广钢已无法继续开展业务，为回收投资资金，河南广钢拟将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统一处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末，账面价值1,522.99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因此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情况暂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协议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目前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并挂牌，信息披露累计不超过三次，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信息披露三次后或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重新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内部决策等程序并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一分厂配套定制的两套空分装置分别在2016年8月和2017年4月竣工投产，其中A套运行时间2年零6个月，B套运行2年零3个月，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因河南骏化破产重整并解除供气合同，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河南广钢所属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由受让方负责资产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河南广钢对诉讼相关的空分设备具有完整所有权，河南广钢可自行处置。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账面原值	32,020.98	32,020.8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174.82	7,203.73
账面净值	24,846.17	24,817.16
减值准备	23,323.18	23,323.18
账面价值	1,522.99	1,493.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公司”）对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2026）第3-0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可利用部分的残余价值为824.80万元，机器设备可利用部分及电子设备、备品备件的市场价值为5,180.62万元，河南广钢整体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选取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选取成本法对机器设备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294.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需拆零变现为前提；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相关税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日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假设委评标的物现场勘查日同评估基准日基本状态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限蔽、负债和限制；

(9)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国众联公司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国众联公司对河南广钢拟处置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符合评估规则和实际情况，其评估结果合理。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评估值为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上述资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廖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敏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钢气体证券事务中心，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曾就职于东江环保董秘办，曾任岭南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实际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名称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395.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857.5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6,857.55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额，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但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鉴于该等尚未支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6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8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本次发行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4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1,218,200股，增加注册资本11,218,2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159,961,880.00元。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1,050,310,428.83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109,651,451.17元）。

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996.1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0,325.30
减：应支付发行费用	10,965.1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5,031.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656.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57.2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35.32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注1）	86.26
取消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注2）	1,112.1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750.24

注1：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2.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3年8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科数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6622	5,949.37	使用中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33969	1,343.29	使用中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548779	13,159.41	使用中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3181010606	1,291.78	使用中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112001082765406666	12,313.65	使用中
上海浩科数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86397610008	692.75	使用中
合计	/	/	34,750.2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发展，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较高强度研发水平的同时，控制了非必要资金开销，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其中，“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前期进展节奏有所放缓，系公司综合评估主业发展战略及技术突破机遇后审慎决策的结果。公司积极响应《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始终围绕工业软件开展主业，聚焦CAD核心赛道的战略布局。2024年，公司精准捕捉到BIM领域的跨国并购机会——CadLine在BIM领域积累三十余年，拥有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与技术，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经过成熟市场的商业化验证，可直接填补公司在BIM产品研发中的部分关键环节空白，从而显著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提升项目整体效率。公司通过本次并购，直接获取成熟、完整的BIM技术体系，在解决三维工业设计软件关键技术瓶颈上迈出实质性一步，有效缩短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差距。

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通过并购实现技术突破、完善产品矩阵，是全球工业软件龙头企业的共同路径。例如，达索系统通过并购SolidWorks完善三维CAD产品布局，快速抢占中端市场；西门子通过收购UGS（后整合为西门子数字工业软件）构建了工业软件“CAD+PLM+MES”全流程解决方案，实现了技术壁垒突破与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本次并购CadLine，正是遵循工业软件行业“技术整合+生态协同”的客观发展规律，通过并购快速补齐BIM技术短板，完善从二维到三维的产品矩阵，为后续构建全栈式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为避免并购后出现技术路径重叠与研发资源浪费，公司在前期阶段性调整了“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度，目的是待并购完成后，优先对CadLine的BIM技术进行系统性消化吸收，再结合CadLine产品的技术特性，精准识别需进一步强化的研发方向，确保后续募集资金聚焦于核心突破点，实现精准投入、高效产出。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浩科数智为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以开展该募投项目。2026年2月11日，公司向浩科数智拨付募投出资1,000.00万元，款项划转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于推进3D BIM平台软件研发工作，本次资金拨付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各项要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期通过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后续置换金额为47,836,326.95元。主要为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开支。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1月19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2026年1-6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9日	2025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4年1月29日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	1.55%	174.1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4年3月15日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	1.55%	98.5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4年6月13日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	1.55%	144.8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4年7月26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500.00	1.35%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	1.35%	92.4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8,000.00	2025年7月31日	七天到期自动滚存	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	5,400.00	0.83%	1.6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	2025年10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3日	-	0.90%	10.2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	1.0%-2.05%	8.1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6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	1.0%-2.05%	26.6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0日	2026年1月30日	-	1.00%-1.79%	12.80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1月29日	-	0.5%-1.75%	1.8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6年1月8日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1日	-	0.83%	0.7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年1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	0.65%或1.91%或2.16%	14.6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4月13日